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肖捷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向大会作说明，请予审议。

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国务院机构改革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是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科技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居于核心地位。面对国际科技竞争和外部遏制打压的严峻形势，必须进一步理顺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更好统筹科技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强化科学技术部的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划转科学技术部具体管理职责。把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把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把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把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不再参与具体科研项目评审和管理，主要负责指导监督科研管理专业机构的运行管理，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科研成果的评估问效。相应把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二、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的二十大作出明确部署，要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为解决金融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加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统一规范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为，把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针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的监管手段缺乏、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强化金融管理中央事权，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同时，压实地方金融监管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理顺债券管理体制，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五、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体制，按照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为厘清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推进管办分离、政企分开，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七、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为促进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合规履行金融管理职责，解决金融系统队伍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问题，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使用行政编制，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八、组建国家数据局。当今社会，数字资源、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意义重大，必须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开发、利用。在保持数据安全、行业数据监管、信息化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现行工作格局总体稳定前提下，把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方面的有关职责相对集中，组建国家数据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九、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整体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把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要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帮扶力度，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十、完善老龄工作体制。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为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十二、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更好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将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十三、精减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对于精减后少数部门超编问题，给予5年过渡期逐步消化。

各位代表，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仍为26个。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请大会审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信访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下一步在机构改革实施工作中，我们将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抓好改革关键环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肃改革纪律，确保机构、职责、人员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苦干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聚焦国务院机构改革重点内容

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将其中涉及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提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重点是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代表委员们表示，改革方案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保障。

科学技术领域：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

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是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一项内容。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指出，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强化科学技术部的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同时，将划转科学技术部具体管理职责。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

“科技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居于核心地位。面对国际科技竞争和外部遏制打压的严峻形势，这一改革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更好统筹科技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国航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副主任吴希明委员说。

金融监管领域：推出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项举措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提出一系列金融监管领域的改革举措，其中包括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指出，党的二十大作出明确部署，要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为解决金融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在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日渐清晰、金融创新不断深化的背景下，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利于金融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龚六堂委员表示。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是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之一。《说明》显示，将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

“这有助于统一监管尺度、提高监管效率，对促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有着积极意义。”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委员说。

关于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龚六堂委员认为，这有利于进一步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更好地服务宏观经济运行和实体经济。

《说明》显示，金融领域改革的内容还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等。

“从整体来看，这些改革举措进一步明确了金融监管的职责分工，理顺了金融监管体制，强化了金融监管效能，有助于提高金融市场运行效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中原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徐诺金代表表示。

数据管理领域：组建国家数据局

《说明》指出，在保持数据安全、行业数据监管、信息化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现行工作格局总体稳定前提下，把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方面的有关职责相对集中，组建国家数据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这次改革将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当今社会，数字资源、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意义重大，有必要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开发、利用。”湖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尹双凤代表认为，改革把分散在多个部门的职能进行有机整合，有利于强化顶层设计、完善规划体系、统筹协调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

乡村振兴领域：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

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这次改革将把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说明》指出，国家乡村振兴局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要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帮扶力度，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中国科学院院士钱前代表说，此次改革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将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优化职责，使工作运转更加顺畅，汇聚各方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三农”领域和整个国家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研究员李宝聚委员说，改革有利于更好统筹农村土地资源、农业科技资源、财政资金、农村劳动力资源、农业科技人才等，精准对接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在产业、人才、资金等各方面需求，加上原有的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等，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扎实保障。

老龄工作领域：完善老龄工作体制

《说明》显示，将通过改革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代表表示，改革适应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迫切要求，将加快推动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合力，更好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我国老龄事业发展。

知识产权领域：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为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都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驾护航。”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代表说，此次改革是对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进一步优化，充分彰显了我国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将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精减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更好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这次改革将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还提出，精减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对于精减后少数部门超编问题，给予5年过渡期逐步消化。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7日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7日上午，各代表团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对立法法修正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修改立法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新时代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立法法修正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结吸收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健全了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完善了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立法法修改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两次审议，两次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实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结构严谨、内容丰富、切实可行，已经比较成熟。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由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5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这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成立后首次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

上接一版《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田刚委员代表民盟中央发言说，要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贯通培养，发挥高校在基础研究和拔尖创新人才引育中的主体作用，建立与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相符合的高校分类评价体系，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张恩迪委员代表致公党中央发言说，要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科技革命和经济转型，推动煤电减碳增效，抓紧落实国家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李玛琳委员代表民进中央发言说，自2021年起，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深切感受到保护治理措施之实、力度之大、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共二十大精神，持续提高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写好大江大河生态环境保护中国故事。

田向利委员发言说，中华文明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要结合新时代和实践要求，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融入当下、服务今人、传承后人。

孙大伟委员发言说，中国同东盟合作迎来新机遇，前景广阔。人民政协在服务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大有可为，要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平等协商的民主优势、团结联谊的功能优势，广集智慧、广谋良策，广泛联系东盟各国侨胞，加强同东盟各国人民、政治组织、媒体智库等友好往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高永文委员发言说，香港和澳门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极高，中医药科研强、贸易发达，在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港澳可以发挥所长，服务国家所需，积极参与制定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打造国际中医药贸易中心，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迪丽娜尔·阿布拉委员发言说，文化润疆工作开展以来，新疆加强了考古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利用，《十二木卡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深入研究新疆历史和中华文化的内在联系，发掘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加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人民心灵深处。

会议由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胡春华主持。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铧、梁振英、苏辉、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